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瑋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家瑋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張家瑋於民國113年1月13日7時5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ASF-0128號自用小客車，沿屏東縣新園鄉義仁東路由西向東方向往義仁路行駛，駛入四岔路口行經義仁路22號處時，本應注意行駛未劃設快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路段，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及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逆向行駛至對向車道；適蔡宗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沿義仁路由東往西方向往義仁東路行駛，於四岔路口中停等紅燈，張家瑋駕駛之前揭車輛左側車身遂與蔡宗桓騎乘之前揭機車左側車身發生碰撞（下稱本案交通事故），蔡宗桓因而人車倒地，致蔡宗桓受有左側第2、3蹠骨閉鎖性骨折併移位、左側第1、4、5腳趾骨閉鎖性骨折、左足挫傷瘀腫與擦傷、右肩與下背挫傷、頭部外傷之傷害。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復定有明文。查

01 本院下列資以認定本案而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察官及被告  
02 張家瑋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05頁），基於尊重  
03 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  
04 於真實發現之理念，復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核  
05 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並與本案均具關聯性，認為以之作  
06 為證據為適當，依上開法文規定，自具證據能力。

0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09 警卷第3至6、7至15頁，本院卷第105、114頁），核與證人  
10 即告訴人蔡宗桓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17至1  
11 9、21至24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2 調查報告表(一)、表(二)、車號查詢汽車與機車車籍資料、被告  
13 與告訴人之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蒐證照片、監視器影像擷  
14 圖、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113年1月13日、同年7月6日  
15 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查（見警卷第25、27、33、35至39、41至  
16 61、65至67、73、75、77、79頁），足佐被告前揭任意性自  
17 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

18 (二)告訴人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旋經到場救護人員送至安泰  
19 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急診治療，經該院醫師診斷，認告訴  
20 人受有前揭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等情，有前引告訴人診斷證  
21 明書可考，審之告訴人於本案交通事故後，當日即經救護人  
22 員送醫救治，且依卷附訴訟資料，亦查無其他足致告訴人受  
23 有上揭傷害之成因存在，足認告訴人所受上開傷害，確係導  
24 因於本案交通事故。

25 (三)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應依下列規定：  
26 一、均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觀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  
27 第1項第1款即明。被告領有普通小客車之駕駛執照等情，有  
28 前引被告之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存卷可參，被告自應注意遵守  
29 上開規定。且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及障礙  
30 物、視距良好等情況，有前引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存卷足  
31 憑。據此客觀情況，可知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之際，客觀上

01 並無任何足令被告不能注意之情事。是以，倘被告於本案交  
02 通事故發生之時，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即可避免本案交通  
03 事故發生，則被告在本案交通事故現場，貿然駛入對向車  
04 道，顯未盡其注意義務，自有過失。又被告過失駕駛行為，  
05 為造成本案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同可認定。另本案經臺灣  
06 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  
07 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之結果，同認此旨等情，有交通  
08 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113年11月8日高監鑑字第1133050058  
09 號函暨檢附之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  
10 故鑑定會屏澎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存卷可查（見偵卷第1  
11 9至21頁），亦足供參。

12 (四)綜上，被告之駕駛行為有前揭過失，且其過失駕駛行為乃造  
13 成本案交通事故之原因，而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之結果，又  
14 係導因於本案交通事故，已如前述，環環相扣，堪認被告前  
15 揭過失駕駛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前揭傷害之結果間，具有相當  
16 因果關係。從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予  
17 認定，應依法論科。

###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0 (二)被告稱未發覺碰撞，而於發生本案交通事故後離開現場，  
21 返家後發現車輛毀損，沿線折返時發現警方於現場測繪，向  
22 前往本案交通事故現場處理本案交通事故之承辦員警當場坦  
23 承為肇事人等情，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交通分隊道  
24 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存卷可按（見警卷第69  
25 頁），堪認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返回本案交通事故  
26 現場，使告訴人不致求償無門並因而減省司法資源耗費，爰  
27 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8 (三)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遵循犯罪事實欄所載注  
29 意義務，致發生本案交通事故，告訴人因而受有如起訴書犯  
30 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非輕，使告訴人需耗費額外時間、金錢  
31 就醫診治，對日常生活產生重大影響，應予非難。復衡本案

01 交通事故過失責任之歸因及程度，被告之過失行為肇致本案  
02 交通事故，為肇事原因。再酌被告犯罪後雖坦承犯行，然迄  
03 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罪後態度。暨考量被告於本院  
04 審理程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  
05 卷第11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依刑法  
06 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  
07 準。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帝安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錢毓華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書記官 郭淑芳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284條前段。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22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23 金。